

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2日，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根据《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与浮山路交口东南角新建“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在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件详见附件。本项目实际投资 22155 万元，建设厂房和生产线，年产 40 万片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80 万瓶硬性隐形眼镜护理液、200 万瓶冲洗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本项目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随后，我公司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送至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给予审批。2015 年 6 月 18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环高审[2015]200 号）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我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建设。本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12 月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全部安装完毕，并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21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

（四）验收范围

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超过原环评的 30%，其它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纯水制备系统排放的浓盐水和反冲洗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硬性接触镜清洗废水、隐形眼镜护理液灌装线清洗废水、配液间仪器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较为简单，本环评建议与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派河

（二）废气

硬性接触镜毛坯料切削加工采用专用数控切削加工机床，为进口精密仪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抛光粉尘，各切削加工机床均配备有布袋收尘器，集中收集切削粉尘。

（三）噪声

本项目无大型高噪声设备，所用切削加工机床、磨边机、抛光机均为进口精密仪器，设备噪声源强较低，生产噪声主要来自于空压机、纯水制备车间内各类水泵机组噪声，我公司对各类水泵机组安装减震基础、通排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音器，并做到合理布局。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废化学试剂、废试剂瓶均属于危险化学品，收集后储存在厂内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活性炭来自于纯水制备系统，不属于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与粉尘一起由环卫工人定期统一运出，送至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治理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24 日，项目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1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8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厂界噪声治理



2020年4月23日~24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三）废水治理

2020年4月23日~24日，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pH范围为7.09~7.17、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84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38.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12.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21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均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落实。

五、验收结论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光学产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在完成以下整改措施后可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

